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
开挖复检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湖南汇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湖南汇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服务范围：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

2. 服务内容：本项目计划开挖焊口40道。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天然气管道环焊缝焊口进行抽样检验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内容包含环焊缝的定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作业坑开挖、相关安全防护/支护措施、开挖作业期间现场看护、作业坑排水降水、环焊缝缺陷测量与无损检测、原防腐层补口性能调查、防腐层剥离、管道阴极保护电位测量、防腐层恢复(采用“粘弹体防腐胶带+热缩压敏胶带”方式进行防腐层修复，外观检查合格，并经电火花检漏无漏点为合格，粘弹体防腐施工及材料选用应按照郑州输气分公司有关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作业坑回填及地貌恢复、焊口数据采集、编制环焊缝检测报告等。

3.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二条：服务周期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天。

第三条：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本次计划开挖复检检测共40道，最终以实际检测道数为准；每道检测费为¥28528.34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肆分。合同总金额为¥1141133.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整。结算价=实际检测道数*28528.34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本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检测道数以实际检测道数为准）。

3. 付款方式:

(1) 进场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 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审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40%, 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同等金额且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付款。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调整日之前的已开票款项按照原税率执行, 调整日之后未开票款项按照新税率执行, 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账 号 : 15531101040061081

注: 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 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

除合同约定外,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所有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以及本次项目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泄露、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及地方关系协调。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 对于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甲方委托 杨鑫 作为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0371-68932626, 负责监督管理本项目的开挖复拍检测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技术要求，制定详细作业方案，且严格按照合同、作业方案等要求保质保量实施。

2. 乙方在进场前，应先探明天然气管道准确位置和埋深，确保作业安全。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需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 乙方应认真落实所属施工区域地界，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作业。

4. 乙方应精心组织、科学施工，保证作业现场内外美观、洁净，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为其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乙方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服务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员和机械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6. 负责配合甲方、郑州输油气分公司作业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

7. 乙方指派 李富阔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5517510123，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开挖复拍检测现场管理工作。

8.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环焊缝的定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作业坑开挖、相关安全防护/支护措施、开挖作业期间现场看护、作业坑排水降水、原防腐层补口性能调查、防腐层剥离、管道阴极保护电位测量、防腐层恢复(采用“粘弹体防腐胶带+热缩压敏胶带”方式进行防腐层修复，外观检查合格，并经电火花检漏无漏点为合格，粘弹体防腐施工及材料选用应按照郑州输油气分公司有关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作业坑回填及地貌恢复、焊口数据采集、编制环焊缝检测报告等。湖南汇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环焊缝缺陷测量与无损检测等内容。

第六条：服务要求及成果要求：

1. 无损检测技术要求：常规检测。对 40 道焊口进行无损检测，包括检查过程记录，射线底片初评和复评，将复拍底片与建设期底片进行对比，确定建设期底片与焊口的对应性。原有缺陷是否发生扩展。并出具检测报告，按要求将底片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本项目主要技术标准指标表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要求
1	射线检测胶片	C4 及以上类别

2	射线检测底片质量	黑度宜控制在 D2.0-4.5 之间《推荐 D3.0-3.5), 无影响评定的伪缺陷, 无发黄、粘连、划伤、铅字错误。
3	超声检测	需测定环焊缝缺陷类型、缺陷位置《包含时钟点位和缺陷埋深)与尺寸(包括长、宽、高等信息)

常规检测完成后, 存在任意一种检测结果不合格时, 则综合评定为不合格口。

当常规检测发现焊口存在以下裂纹等严重缺陷, 且经甲方同意后, 供应商需补充相控阵超声 (PAUT) 和适应评价报告 (环焊缝缺陷评价报告)。

常规检测结果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任一条件时, 需补充相控阵超声 (PAUT) 和适应评价报告 (环焊缝缺陷评价报告):

- (1) 检测结果不合格, 且焊缝中含有裂纹、黑度大于薄侧母材的内凹和烧穿缺陷的;
- (2) 射线检测发现非受控返修或根部缺陷的;
- (3) 射线检测发现返修位置存在超标缺陷的。

(4)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成交人应积极开展目标环焊缝无损检测, 并填写相关数据记录表, 及时提交无损检测数据等信息、资料。

2.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开挖复拍报告、检测报告纸质版 4 份, 上述报告电子版 1 份; 过程资料 1 份。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规范及郑州输油气分公司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时, 每延期一天, 应扣除其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延迟超过 10 日仍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组成人员进行确认, 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于甲方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求甲方同意。如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且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或整改并达到甲方认可。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怠于处理作业及服务期间纠纷, 导致甲方受损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向乙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发出相关的通知、文书等材料时, 视为送达。乙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时均须及时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时, 视为履行了通知或送达义务。

甲方送达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杨鑫

联系电话: 0371-68932626

电子信箱: /

乙方送达地址: 肥城市仪阳工业园区

联系人: 肖建东

联系电话: 13031522345

电子信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柒份, 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Party A.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Party B.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the joint venture member.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